

2008 年 6 月 17 日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  
第七十七次會議記錄摘要

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於 2008 年 6 月 17 日舉行第七十七次會議。會議討論的主要事項扼述如下。

(I) 油尖旺區露宿者

2. 委員知悉有關油尖旺區露宿者個案的工作進度，包括兩個獲優先處理的露宿者個案。

3. 就彌敦道及加士居道交界行人路的兩位露宿者個案，社署已加強對該母子的輔導，並發現露宿的母親十分抗拒現時的公屋單位，因此選擇繼續在街上露宿。社工現正嘗試遊說他們申請調遷，放棄露宿生活。在適當時間，有關部門亦會調節聯合清理行動的時間和次數，配合社工對兩位露宿者的遊說工作。委員認為長遠而言，在天橋底進行綠化，有助減少露宿者佔用的面積。在有需要時，政府部門亦應研究採取其他方法介入處理。

4. 有關把渡船街天橋底綠化以防止露宿者聚集的個案，委員知悉土木工程拓展署現正預備詳細的設計圖，預計在 9 月中可完成有關工程細節。待有關的設計圖備妥後，油尖旺民政事務處將安排諮詢區議會及有關部門。在工程展開前，警方和食環署會繼續加強在該處的巡邏和清潔服務，盡量減少露宿者帶來的滋擾。

5. 委員認為在社工的輔導及聯合清理行動外，警方亦應繼續加強巡邏一些涉及懷疑染有毒癬人士露宿的地點，例如文昌街垃圾收集站外、窩打老道及染布房街行人天橋和聯運街與亞皆老街水務署後巷。

(II) 對造成環境滋擾的廢物回收店採取針對性執法行動

6. 委員閱悉有關文件及建議到訪造成環境滋擾的廢物回收店的時間表，並同意有關安排。油尖旺民政事務處、食物環境衛生署、警務處以及區議員代表，將到訪有關廢物回收店，勸諭店主遵守法例及自律。如滋擾持續，有關部門將分別根據權力範圍採取針對性執法行動，直到情況有改善為止。

### (III) 奶路臣街市集的路面阻塞及環境衛生問題

7. 委員知悉油尖旺民政事務處、食環署、警務處與區議員代表已到訪奶路臣街市集向店舖作出勸諭，並派發由油尖旺區議會主席及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聯署的勸諭信，食環署亦即場向商戶解釋有關的執法標準。

8. 食環署及警務處人員亦曾多次到訪該市集，再次勸諭商戶必須嚴格遵守有關的執法標準。而在過去兩星期，該署已加強檢控違反有關執法標準的商戶。該市集的非法佔用路面情況已經有明顯改善，而有關的投訴數字亦大幅減少。

### (IV) 易拉架阻塞問題

9. 委員知悉有關油尖旺區內街頭商業推銷活動和易拉架造成滋擾的問題，有關活動主要集中在尖沙咀及旺角一帶人多往來的地方。

10. 就最近一宗對尖沙咀加拿分道一帶的易拉架阻塞的投訴，油尖旺民政事務處已聯同食環署，在上述地點進行聯合行動，以清理阻塞的易拉架。另外，食環署及警務處每月亦有在旺角區內街頭商業推銷活動及易拉架阻塞黑點，採取聯合清理合行動。在行動中，如警告無效，有關部門會按照情況，引用《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或《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即時採取執法行動及撿走阻街的易拉架。

11. 對於一些嚴重阻塞及屢勸無效的個案，委員希望有關部門可以加強執法行動，向佔用者作出即時檢控及移走易拉架，並重點打擊油尖旺區內易拉架阻塞的黑點。

### (V) 各政府部門預算諮詢油尖旺區議會或其轄下各委員會的事項 (2008 年 6 月至 8 月)

12. 委員知悉油尖旺區議會將在 2008 年 6 月 26 日舉行會議。

(VI) 清潔香港油尖旺區地區行動計劃進度報告(2008年4月至5月)

13. 委員閱悉報告內容。食環署表示在5月份，油尖及旺角區的誘蚊產卵器指數分別是15.5%及1.8%，與去年同期相若，該署將會加強在雨季期間的滅蚊工作。

(VII) 各政府部門在油尖旺區採取的防止水浸措施報告（2008年4月至5月）

14. 委員閱悉報告內容。委員希望政府部門在防止水浸措施方面繼續努力，使區內的排水系統更為完善。

(VIII) 油尖旺區議會暨轄下各委員會及各分區委員會工作進度報告  
(2008年4月至5月)

15. 委員閱悉報告內容。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2008年6月